

## 學生宿舍網際網路使用規約

88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皆有資格申請，學生需自備 P C、網路卡（R J - 4 5 介面）。

**第二條** 收費標準依學校公告。

**第三條** 每間寢室原則上開放 1 個 IP 節點，若需再延申節點請先至電算中心填表申請(許可後自購 HUB 接設)。

**第四條** 宿舍網路服務與線路故障維護，請至電算中心填寫維修單，電算中心將依排定時間進行維修。

**第五條** 禁止事項：

所有使用的網路線務必是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資料。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處停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並提報學務處處理。

禁止使用宿舍內網路進行違法的光碟販售、提供色情圖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